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金牌書院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運動與休閒學院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，並得由主辦單位視申請人數酌予調增，惟至多不超過 60 名。
- 四、本學程之申請作業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- 五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（所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課程資料詳見「金牌書院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六、本學程學生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「金牌書院學分學程」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。
- 七、本學程學生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

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 選修科目：至少應修習12學分

適用學年度	領域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108	領導能力與創新思維		領導概論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
108	領導能力與創新思維		團隊動力學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
108	人際溝通與社會適應		壓力紓解與管理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
108	人際溝通與社會適應		溝通與表達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
108	生涯規劃		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
108	國際視野		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